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放弃向参股公司增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概述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下达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2012 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（拨款）的通知》（财企〔2012〕254 号），为支持火电企业生存与发展，改善火电企业经营状况，国家国资委通过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电投集团”）、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吉林能交总”）逐级向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白山热电”）注资 2 亿元。

白山热电为公司的参股公司，注册资本 63,666 万元。公司放弃本次向白山热电增资，由吉林能交总向白山热电注入资本 20,000 万元。增资完成后，白山热电注册资本增加至 83,666 万元，吉林能交总持股比例变更为 74.34%；公司持股比例变更为 25.66%。对照深交所信息披露备忘录 35 号——放弃权利第四条之内容，由于近年来白山热电持续亏损，且已资不抵债，公司投资收益为负数且投资成本已减至为零，所以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

1、基本情况

设立时间：2005年4月

经济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

住所：八道江区光明街1号

法定代表人：杨胜波

注册资金：63666万元

营业执照注册号：220600000009845

税务登记证号码：22060177420316X

经营范围(主营)：投资、开发、经营、管理电厂

2、经营情况

截止 2012 年 10 月 31 日，白山热电资产总额 22.68 亿元，负债总额 26.3 亿元，资产负债率 115.98%。2012 年 1—10 月发电量 99,494.00 万千瓦时；发电利用小时 1658 小时，标煤单价 706.77 元/吨，2012 年 1-10 月累计亏损-2.03 亿元。

3、股权结构

序号	公司名称	持股比例	
		增资前	增资后
1	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	66.28%	74.34%
2	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	33.72%	25.66%
3	合计	100%	100%

增资前后，白山热电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，公司仍为其参股单位。

4、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10年	2011年	2012年1-10月份
资产总额	2,587,990,113.59	2,388,035,744.66	2,268,419,540.83
负债总额	2,499,043,997.72	2,647,570,764.52	2,630,816,384.54
应收款项总额	66,368,548.61	56,861,803.66	54,493,566.19
净资产	88,946,115.87	-259,535,019.86	-362,396,843.71
营业收入	793,719,832.84	624,293,881.69	344,551,192.67
营业利润	-138,882,779.66	-339,640,056.46	-224,517,514.45
净利润	-138,882,779.66	-348,481,135.73	-202,861,823.85

(注：2010年、2011年、2012年1-10月均为审计后数据)

三、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

设立时间：1988年

经济性质：国有企业

住所：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

法定代表人：原钢

注册资金：75000万元人民币

营业执照注册号：220000000057209

税务登记证号码：220102123921440

经营范围(主营)：开发建设电力、地方煤炭、交通项目、电力、交通建设所需钢材、水泥等。

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，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。

吉林能交总本次向白山热电注资2亿元，出资方式：现金。白山热电委托中介机构对其净资产进行了评估，评估价值公允。

公司本次如不放弃向白山热电增资扩股出资权，且保持现有的持股比例，需支付10,175万元现金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5 号—放弃权利第七款之规定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本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董事 6 名，3 名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。会议以“6 票同意、0 票反对 0 票弃权”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放弃对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》。

五、公司董事会决定放弃对白山热电本次增资的说明

白山热电是公司与吉林能交总共同出资建设 2×30 万千瓦电站，2008 年投产以来，因受电煤价格持续上涨，机组利用小时低，以及财务费用高的影响，一直处于亏损的局面。在目前吉林区域电力市场持续低迷情况下，白山热电经营状况改变十分有限。为保护广大股东的利益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经过审慎研究，决定放弃本次对白山热电增资。

六、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根据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《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》（中发评报字[2012]第 162 号）的评估结论：于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10 月 31 日，白山热电资产账面价值为 226,841.95 万元，负债账面价值为 263,081.64 万元，净资产账面价值为-36,239.69 万元。

评估后白山热电资产评估价值为 247,496.91 万元，负债评估价值为 263,081.64 万元，净资产评估价值为-15,457.16 万元，净资产较账面值增值 20,782.53 万元，增值率为 57.35%。

由于白山热电经评估后，净资产为负值，此次增资不能以此次净资产评估价值做为股权对价依据。因此，此次吉林能交总注资以注册资本做为股权对价依据，公司董事会认为依此定价是公允、合理的。

2、白山热电增资完成后，白山热电注册资本由 63,666 万元增加至 83,666 万元，吉林能交总出资额由 42,200 万元变更为 62,200 万元，持股比例变更为 74.34%；公司出资额 21,466 万元保持不变，持股比例变更为 25.66%。

3、放弃增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

4、放弃增资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七、独立董事的专项意见

1、根据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《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》（中发评报字[2012]第 162 号）的评估结论：于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10 月 31 日，白山热电资产账面价值为 226,841.95 万元，负债账面价值为 263,081.64 万元，净资产账面价值为-36,239.69 万元。

评估后白山热电资产评估价值为 247,496.91 万元，负债评估价值为 263,081.64 万元，净资产评估价值为-15,457.16 万元，净资产较账面值增值 20,782.53 万元，增值率为 57.35%。其中：房屋建筑物增值 11,006.31 万元，增值率 23.29%；设备增值 3,814.67 万元，增值率 2.39%；土地使用权增值 5,676.92 万元，增值率 59.86%。

2、本次交易审议程序合法，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；本次增资扩股定价公允，有利于白山热电持续经营；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不影响公司在吉林区域电力市场的份额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- 2、独立董事意见。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一月十五日